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子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09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桃簡字第2445號），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子靖與同案被告張建文（下稱張建文，其所涉竊盜犯行，業經本院另行簡易判決處刑在案）係夫妻關係，兩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6月23日上午8時35分許，共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樓全家便利商店桃園和信門市，趁該店店員不注意之際，由被告負責把風，張建文則至該店結帳櫃臺徒手竊取櫃臺下方盒子內之現金新臺幣7100元，得手後2人旋即步行離去。嗣該店店長李家誠發覺遭竊，經調閱店內監視影像畫面，並報警處理，始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109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提起公訴，並於113年10月11日繫屬於本院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114年1月21日死亡，有桃園地檢署113年10月11日函文上所蓋之本院收文戳章、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等件在卷可稽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吳秋慧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